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租赁我公司上海分公司单独所有的房屋，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租赁合同。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租赁场地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1层门店/单元，现双方已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460.64平方米。租赁金额总计344万余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7,170,411,366.00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5379H。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是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或共同控制的法人，根据监管规定我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故双方之间签署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在租赁交易履行期间，租金价格按年递增，每年租金由168余万至176余万不等。

(二) 交易结算方式

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将租赁合同约定的所有应交款项汇入甲方指定帐户或支票缴纳至甲方财务部。

(三) 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 生效时间

2017年1月1日起。

(五) 履行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四、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和一般商务条款，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公允原则。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末，我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发生金额262亿1千余万元。

六、有助于说明交易情况的其他信息
无。